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成功競投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1日經掛牌出讓程序成功競投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及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為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1日經掛牌出讓程序成功競投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完成掛牌出讓程序後，買方及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7月21日簽訂一份成交確認書。據此確認買方成功競投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中包括)買方應於2020年8月10日前與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出讓合同。

#### 目標土地之細節

目標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用地面積約74,798平方米。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期限為五十年。該土地可

用作港口碼頭用途，目標土地現時由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持有並將會以交吉形式轉讓給買方。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乃根據買方在掛牌出讓程序中所作出的投標價而釐定，而該等價格則依據(i)目標土地所在地區的現行物業市場狀況，及(ii)目標土地的發展潛力而釐定。

代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較早前支付作為參與掛牌出讓程序之競買保證金將被用為收購事項之訂金及支付部份代價；及
- (ii) 餘款人民幣6.0百萬元需於簽訂出讓合同後60日內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根據出讓合同的條款，而於完成後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會轉讓給買方。

## 有關本公司及成交確認書各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營運。

### 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目標土地之出讓方，其為負責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土地資源管理之政府機關。

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由於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屬於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通過發展目標土地以擴張貨物處理能力，集團將能夠擴大客戶基礎及繼續增強集團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內陸碼頭營運商市場上的競爭力。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及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為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經掛牌出讓程序擬收購目標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2)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指	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成交確認書」	指	有關買方成功競投目標土地的一份成交確認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掛牌出讓程序」	指	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售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進行之掛牌出讓程序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土地」	指	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用地面積約74,798平方米
「出讓合同」	指	將由買方與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http://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